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贸易救济调查局

Trade Remedy and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Commerc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干玉米酒糟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

出口国政府调查问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发布 2022 年第 6 号公告，决定从 2022 年 1 月 12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进行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调查。复审调查产品范围是 2016 年第 80 号公告公布的反补贴措施所适用的产品范围。被调查产品现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3033000 项下。

现向你公司发出调查问卷，请于本问卷发出之日起 **37 日**之内将答卷回复至：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100731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政策法规处

电话：(86)1065198196； 85093421

传真：(86)1065197590

应诉国政府情况

应诉国政府名称:

(外文)

(中文)

应诉国政府授权官员: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e-mail 地址:

案件联系人姓名:

指定的代理律师事务所:

代理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目录

目录.....	3
第一部分 答卷要求.....	4
一、 总体要求及说明.....	4
二、 答卷具体要求.....	5
第二部分 补贴调查问卷.....	10
一、 整体性问题.....	10
二、 具体项目问题.....	20
(一) 农作物保险项目.....	20
(二) 价格损失保障项目.....	21
(三) 农业风险保障.....	22
(四) 伊利诺伊州企业园区税收减免项目.....	23
(五) 印第安纳州乙醇生产税收减免项目.....	24
(六) 爱荷华州高质就业项目.....	25
(七) 南达科他州乙醇和生物丁醇生产激励项目.....	26
(八) 低于充分对价提供天然气.....	27
(九) 低于充分对价提供电力.....	28
(十) 农业部农村经济开发贷款项目.....	29
(十一) 爱荷华州产业新增就业培训项目.....	29
(十二) 得梅因县发展协议税收减免项目.....	30
(十三) 生物能源项目.....	31
(十四) 伊利诺伊州税收增额融资项目.....	32
(十五) 伊利诺伊州农业优先项目.....	32
(十六) 其它项目.....	34
第三部分 附件.....	35
附件一 标准问题.....	35
附件二 分摊.....	38
附件三 赠款项目.....	40
附件四 税收项目.....	41
附件五 贷款、贷款担保和应付债券项目.....	43
附件六 相关表格.....	45
附件七 注资情况表.....	48
附件八 政府官员确认函.....	49

在回答本问卷之前，请认真阅读答卷要求，并按
照答卷要求准确完整地回答

第一部分 答卷要求

一、 总体要求及说明

1. 本问卷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为调查与裁定如果终止对原产于美国的干玉米酒糟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是否有可能导致补贴和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而制定的。本问卷所指政府，包括美国联邦和地方政府，以及与本案调查有关的任何公共机构。

2. 本案被调查产品为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复审调查产品范围是原反补贴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2016年第80号公告中的产品范围一致，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3033000项下。

3. 本次反补贴调查将自立案之日起12个月内结束，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8个月。

4. 本案的补贴调查期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同时要求你政府对部分补贴项目要报告调查期和之前9年干玉米酒糟、被调查产品联产品乙醇（下称“生物乙醇”）、玉米或其他用于生产被调查产品的谷物的相关信息（详见附件二）。

5. 贵政府应提供本问卷要求的全部信息，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完整而准确的答卷，以便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尽快对贵政府的答复进行分析和裁定。在调查过程中贵政府的充分合作将对案件的调查起重要作用。

6. 贵政府应报告本案的调查期内，或根据要求报告本案调查期和之前9年内，贵政府向有关产品提供补贴的详细情况。

7.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可能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任何其他可能对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制造或出口授予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可被认定为补贴的项目进行调查。

8. 如贵政府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按照本问卷的要求提供答卷，或没有提供完整准确的答卷，或者对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不允许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予以核查，则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根据可获得的事实作出裁定。

9. 如果贵政府有正当理由表明在答卷到期日前不能完成答卷，应在问卷提交截止期限7日前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提出延期提交答卷书面申请，陈述延期请求和延期理由。

二、答卷具体要求

请贵政府按照下述要求答卷：

1. 答卷必须使用印刷体简体中文形式。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

局只接受以中文形式提供的证据和材料。如果原件是外文的，应提供中文翻译件（按照外文原文的格式翻译）并附外文原文或复印件。任何用其他语言提供的信息，如果未提供中文翻译，在调查中将不予考虑。

2. 请在本调查问卷答卷提交截止当日17:00（北京时间）以前将答卷寄至或直接送至本问卷首页所列的地址，同时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分别提交PDF版本和WPS版本的电子版答卷。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以收齐书面答卷和“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提交的电子版答卷的日期为答卷提交日期。

答卷应包括支持其回答的所有法律、法规和其他描述性材料。**答卷包括公开文本和非公开文本。**如截止日为非工作日，最后期限将延至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以收到答卷的日期为答卷提交日期。

3. 在回答问题前，应仔细阅读问题。在回答问题时，应首先列出问题题目，然后在题目下直接回答，并指出支持回答内容的相关证据材料。

4. 请贵政府按照本案公告当中所列明的被调查产品的范围，或根据具体问题的要求回答本调查问卷的所有问题。

5. 请指明贵政府在答卷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来源及具体出处，并提供所有与其来源相关的复印件。

6. 请贵政府列明在答卷中所使用的度量标准、货币名称和兑

换参数。如果涉及交易的币种与记账币种不同，请说明特定交易中使用的实际汇率。如果因通货膨胀而调整价值，请提供名义上的价值和调整后的价值，并说明调整方法。

7. 贵政府应保存并整理好支持答卷中所提供信息的所有证据材料，以备核查。

8. 在回答本调查问卷时，如涉及计算，则贵政府应在提供的回答中保留完整的计算公式，否则将被视为答卷不完整。

9. 贵政府在提交答卷时，应将答卷做成两种类型。一类为含有保密信息的完整答卷；一类为只包括公开信息的公开答卷，并分别在每份答卷首页注明非公开答卷或公开答卷。

10. 贵政府可以就答卷中的保密信息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提出保密申请，陈述需要保密的理由并同时提供该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对保密信息，请在非公开答卷中用“[]”符号标识，以提醒调查机关该信息属于保密信息。

11. 贵政府提供的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请求保密处理信息的序号、该保密信息出现在保密文本中的页码；

(2) 请求保密处理信息的一般性质；

(3) 请求保密的理由；

(4) 该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文字性说明。

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应当包含充分的有意义的信息，以使其他利害关系方对该保密信息能有合理的理解。

贵政府应用“ [] ”符号标明公开答卷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并注明相应的非保密概要的序号。

12. 贵政府如果提供的官方文件或信息属于政府机密或国家安全信息，请注明，并解释其为何依据你国的法律属于此类信息。

13. 公开和非公开答卷应各提供一份原件和一份复印件。所有答卷均须A4纸单面打印，妥善装订成册，并在答卷正文和附件上按顺序标上页码。请提供一份答卷目录和附件目录。每一附件都应列明序号。

对于提供的书面答卷，请分别提供用PDF版本和WPS版本制作的光盘或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可接受的其他电脑载体。所有数据表格应分别提供PDF版本和WPS表格。签字页需以扫描的方式提供PDF版本。另外，原始文件不是可编辑文档的，如：发票、提单等交易证明文件，只提交PDF格式文件即可。光盘中的内容应当与答卷中的格式保持一致。应当提供2份光盘。

14. 请保证贵政府提供的光盘不携带病毒。如有病毒出现，可被视为阻碍调查，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可依据可获得的事实作出裁定。

15. 如贵政府不提供电子数据载体，则将被视为不合作。如贵政府无法提供电子数据载体或无法按照本问卷要求提供电子数据载体，则可在本问卷发放之日起15天内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

16. 请贵政府按照本问卷附件八的要求提供一份中文确认

函，由贵政府授权官员签署，确认贵政府提供的信息是准确和完整的，并愿意接受核查。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将不接受未按要求提供确认函的答卷。

17. 如贵政府聘请律师提交答卷，应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执业律师代理呈送并由代理律师处理相关事宜。请在答卷中提供一份有效的律师授权委托书及该代理律师有效的执业证书复印件。

18. 为本案调查之目的，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可视情况要求贵政府提供补充材料和信息。

19. 调查机关将根据需要对答卷中所提交的全部或特定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如不允许对任何特定信息进行充分和完全的核查，将可能会影响到对该信息或答卷中其他已核查或未核查信息的考虑。

20. 如果某问题的回答来源于联邦政府的其他部门或地方政府，请将该问题转交给适合的信息提供部门。授权应诉的联邦政府部门应确保这些部门提供信息的真实、充分和完整。

第二部分 补贴调查问卷

一、整体性问题

1.请提供与本调查问卷“答卷总体要求及说明”部分列出的被调查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目相对应的美国政府官方海关税则号列（海关商品编码），并请提供其所适用产品的官方描述。这些信息在调查期及之前5年是否有变化？如果有，请详细说明。

2.请提供生物乙醇、玉米或其他用于生产被调查产品的谷物相对应的美国政府官方海关税则号列（海关商品编码），并请提供其所适用产品的官方描述。这些信息在调查期及之前5年是否有变化？如果有，请详细说明。

3.请详细描述美国干玉米酒糟产业的性质和结构，尤其是干玉米酒糟产业的原材料供应、生产和销售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产业规模、总产量（价值和数量）、增长指数，产业纵向一体化程度（玉米或其他谷物种植—干玉米酒糟及生物乙醇生产），政府在干玉米酒糟生产销售各个阶段的介入程度。这些信息在调查期及之前5年是否有变化？如果有，请详细说明。

4.请按照附件六参考表格一至七的要求提供美国干玉米酒糟产业生产商、进口商、批发商、经销商、零售商、出口商的相关信息，并请指出是否位于特定区域内；请说明政府对干玉米酒糟产业的介入程度，并请提供政府（包括政府基金）拥有股份的生产商名单；如果调查期及之前5年，任何政府（包括政府基金）拥有股份的生产商的所有权发生过变化，请提供变化情况；请提供调查期及之前5年美国参与生产干玉米酒糟产品企业的破产、兼并和重组情况。

5.在联邦、州及州以下层面，请提供参与干玉米酒糟产业和生物乙醇产业监管和服务的有关立法、行政部门和公共机构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并说明每个部门或机构的具体职能及作用。产业监管或服务可能涉及的具体领域包括：产业政策及产业指南、产业发展规划或目标、市场准入标准、产业并购或重组、破产保护及清算、投资或贸易促进、税收管理、质量监管、环保监管、就业培训与促进、社会保险等。请提供一份涉及干玉米酒糟产业、生物乙醇产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这些信息在调查期及之前5年是否有变化？如果有，请详细说明。

6.请按照附件六参考表格一至七的要求提供美国玉米或其他用于生产被调查产品的谷物产业的相关信息；在联邦、州及州以下层面，请提供参与玉米或其他用于生产被调查产品的谷物产业

监管和服务的有关立法、行政部门和公共机构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并说明每个部门或机构的具体职能及作用；请提供一份涉及玉米或其他用于生产被调查产品的谷物产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请说明调查期内美国政府采购玉米或其他用于生产被调查产品的谷物的数量。这些信息在调查期及之前 5 年是否有变化？如果有，请详细说明。

7.请列明调查期及之前 5 年内全美国、州及州以下地区的玉米或其他用于生产被调查产品的谷物、干玉米酒糟和生物乙醇生产商、贸易商组织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请提供该协会性质、组织结构、职能、成员名单、资金来源及用途、运作规则、工作内容、指导方针，以及调查期及之前 5 年的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

8.请指明在联邦、州及州以下，是否存在美国干玉米酒糟出口协会或涉及干玉米酒糟出口业务的类似组织。如有，请提供该协会性质、组织结构、职能、成员名单、资金来源及用途、运作规则、工作内容、指导方针，以及调查期及之前 5 年财务年度的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

9.请提供一份调查期及之前 5 年内关于下列各方面专门的法律、法令、法规、规则、公告的清单，并提供这些文件的复印件：

(1) 玉米或其他用于生产被调查产品的谷物、生物乙醇、干玉米酒糟产品价格指导;

(2) 玉米或其他用于生产被调查产品的谷物、生物乙醇、干玉米酒糟等项目投资;

10. 请提供美国政府关于被调查产品的官方统计信息 (以美元为单位), 并说明信息来源:

(1) 调查期及之前 5 年内出口到中国的被调查产品的总数量和总金额。请说明该金额是出厂价格、**FOB** 价格 (港口、发货地等)、**CIF** 价格或其他贸易交易术语所表述的价格等。

(2) 调查期及之前 5 年内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全部公司名单、地址及联系方式; 调查期内各公司出口到中国的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和金额, 请说明该金额是出厂价格、**FOB** 价格 (港口、发货地等)、**CIF** 价格或其他贸易交易术语所表述的价格等。

11. 请详细说明美国被调查产品的出口申报程序, 包括但不限于出口监管机构和出口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口商的限制和要求、申报需要填写的表格、监管机构的工作规章和工作流程。请提供监管机构的职责、分工和上述做法的法律依据。

12. 请详细说明调查期及之前 5 年美国关于农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以及它们的执行、监督情况。

13.调查期及之前5年,对于玉米或其他用于生产被调查产品的谷物、生物乙醇、被调查产品是否有任何出口限制(数量、价格或某些企业受到出口限制)?若有,请详细说明。

14.调查期及之前5年,对于玉米或其他用于生产被调查产品的谷物、生物乙醇、被调查产品是否有任何进口限制(数量、价格或某些企业受到进口限制)?若有,请详细说明。

15.调查期及之前5年美国政府对进口干玉米酒糟、生物乙醇、玉米或其他用于生产被调查产品的谷物产品运用贸易救济措施的情况,包括案件名称、涉案产品及国别、最终措施时间及形式(反倾销税、反补贴税或保障措施)、采取贸易救济措施前后相关同类产品进口情况变化,并说明目前这些贸易救济措施是否依然有效。

16.请提供调查期及之前5年美国政府向WTO通报实施的与干玉米酒糟、生物乙醇、玉米或其他用于生产被调查产品的谷物相关的农业、工业补贴报告,并指明在调查期内依然有效的具体农业、工业补贴项目及在调查期内执行的有关情况。

17.请提供调查期及之前5年财务年度美国政府关于干玉米

酒糟产业、生物乙醇产业、玉米或其他用于生产被调查产品的谷物产业的开支预算和执行情况报告及相关审计报告。

18.请列出联邦层面、州及州以下层面对银行产业的监管部门或机构名单，并说明每个部门或机构的具体职能、监管方式及监管过程。这些信息在调查期及之前5年是否有变化？如果有，请详细说明。

19.请详细解释美国联邦储备系统的组织结构和职能。请说明美联储在确定联邦基金利率（Federal Funds Rate）时所考虑的主要因素。请提供调查期及之前5年联邦基金利率的变化情况，并说明每次变化的原因。

20.请详细介绍美联储执行货币政策的政策工具及在实践中的具体应用，并说明美联储如何对美国的商业银行进行规范或监督。这些信息在调查期及之前5年是否有变化？如果有，请详细说明。

21.请提供美国联邦储备银行调查期及之前5年年报、预算情况的报告及关于货币政策的报告。

22.请介绍美国金融机构的体系和监管模式，并详细解释美国

金融机构在确定贷款利率时所考虑的主要因素，并说明各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与美国联邦基金利率之间的关系。这些信息在调查期及之前 5 年是否有变化？如果有，请详细说明。

23.请说明美国是否存在农业政策性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如有，请列明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设立目的、具体运作等情况。

24.请按照附件五参考表格的要求，提供调查期及之前 5 年财务年度内美国政府向商业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注资的情况，说明并提供政府注资决定的出台背景、政府向商业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注资的合同或协议、议会的批准报告等相关材料。请解释美国政府向商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注资后派驻董事和/或管理层、如何影响运营，如何进行监管等情况。

25.请介绍美国信用评级体系、机构和监管等情况，并说明政府在向企业发放贷款时如何评估拟放贷企业的信用等级以及适用何种评级标准。这些信息在调查期及之前 5 年是否有变化？如果有，请详细说明。

26.请说明联邦层面制定或执行汇率政策的部门或机构，请详细介绍美国汇率政策的决策过程、程序和依据。这些信息在调查期及之前 5 年是否有变化？如果有，请详细说明。

27.请提供调查期及之前 5 年美国官方统计的通货膨胀率和数据来源。

28.请提供美国政府征收企业税的税收系统的情况说明,包括调查期内美国联邦及各州不同税种的性质、征收程序、税率制订详情。这些信息在调查期及之前 5 年是否有变化?如果有,请详细说明。

29.请分产业介绍美国现行的税种及税制,并指出干玉米酒糟、生物乙醇、玉米或其他用于生产被调查产品的谷物产业适用的税种,是否存在税收优惠安排,如果存在,请解释原因。这些信息在调查期及之前 5 年是否有变化?如果有,请详细说明。

30.请提供调查期及之前 5 年所有政府层级(包括联邦、州及州以下)各类在美国必须进行纳税申报的申报表格,包括所有填报表格的说明、辅助表格和完成纳税申报的所有报告。

31.请提供美国有关固定资产折旧的全部规定并提供法律文件全文。请提供干玉米酒糟产业在缴纳所得税时所适用的美国官方资产折旧规定,如果生物乙醇、玉米或其他用于生产被调查产品的谷物产业对此存在具体规定,请一并提供。如果在调查期及

之前 5 年针对干玉米酒糟、生物乙醇、玉米或其他用于生产被调查产品的谷物产业各类资产的上述官方折旧年限发生过变化，请对变化做出详细说明。

32. 请按照不同地域（州及州以下，下同）详细介绍在美国新设企业的法律流程、所涉政府部门、申报程序、申报表格、审查程序、注册手续等。请按照不同地域详细说明新设不同类型企业的具体要求。请按照不同地域详细说明业已存在的企业投资建立新工厂的法律流程、所涉政府部门、申报程序、申报表格、审查程序、注册手续等。

33. 请详细介绍美国关于公司破产或重组的法律规定和操作流程，请提供调查期及之前 5 年财务年度中，美国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破产或重组的情况统计，并提供相关法律文件。

34. 请提供生产玉米或其他用于生产被调查产品的谷物、生物乙醇以及干玉米酒糟产品的产业指南，美国政府的产业分析报告、市场准入标准、环境保护监管标准。这些信息在调查期及之前 5 年是否有变化？如果有，请详细说明。

35. 请介绍美国干玉米酒糟、生物乙醇、玉米或其他用于生产被调查产品的谷物产业的技术研发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制度，并

说明美国政府对干玉米酒糟产业的技术研发和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财政资助情况。这些信息在调查期及之前 5 年是否有变化？如果有，请详细说明。

36. 请详细描述在美国国内市场上，从玉米的种植开始到干玉米酒糟产品的加工为止，都需要经过哪些生产、转化环节，并提供上述各生产、转化环节中的原材料投入产出比例。例如，从玉米到干玉米酒糟的转化过程中，生产单位数量（吨）的干玉米酒糟、生物乙醇需要投入玉米或其他谷物的数量（吨）等。

37. 请本部分第 7 题涉及的生产商或贸易商组织及第 8 题涉及的出口协会或类似组织回答下列问题：

（1）请提供你协会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并详细介绍你协会性质、组织结构、职能、成员名单、资金来源及用途、运作规则、工作内容、指导方针，以及调查期及之前 5 年财务年度的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

（2）请分别说明成员企业中哪些企业与玉米或其他谷物、干玉米酒糟以及燃料乙醇产品相关。请说明你协会与这些企业之间的隶属、合作或指导关系，并提供调查期及之前 5 年内所有业务往来的详细资料。

二、具体项目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本复审调查问卷是为收集如果终止对原产于美国的干玉米酒糟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是否有可能导致补贴和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信息和证据而制定的。对于在原审调查中调查机关已认定采取反补贴措施,并裁定了补贴幅度的补贴项目,除非调查机关认为已获得了足够信息和证据,证明这些项目已终止或者已发生重大变化,否则商务部可根据已获得的信息和证据,不对这些项目进行重新认定,也不重新计算这些项目的补贴利益或补贴幅度,包括对一次性项目补贴利益的分摊。如果贵政府认为有些项目确实已经终止,或已发生重大变化,或已被其它项目所取代,则请贵政府详细说明这一具体情况,并提供所有支持贵政府上述主张的信息和证据。

(一) 农作物保险项目

在原审调查中,调查机关认定该项目构成可采取反补贴措施的补贴,并裁定了补贴幅度。申请人主张,2018年,美国政府出台新的农业法案,在未来5年继续实施农作物保险补贴。根据美国国会的相关研究,在农作物保险项目下,2018年农业法与现行法律并无实质性改变,只是在产品覆盖范围方面只是对牧草和放牧进行了调整,并对有关行政基本费用、防止重复覆盖、绩

效折扣、合规审查等方面进行了修订。因此，尽管 2018 年农业法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但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农作物保险补贴项目继续有效，玉米也仍属于受保障产品范围，法律修订并不影响或改变干玉米酒糟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的事实认定，美国干玉米酒糟仍然可以从上游玉米补贴中获得利益。

如果贵政府认为从原审调查期届满之日（2015 年 9 月 30 日）起，该项目已发生重大变化，或已被另一项目所取代，则**请贵政府详细说明这一情况，并回答附件一、二、三中所列问题**。如果该项目已经终止，请分别说明申请人可申请及最终获得该项目利益的最后期限，并详细说明该项目终止的日期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如果该项目已经终止，请提供在该项目有效的最后一个年度内贵政府提供该项目的申请人名称、地址、提供资助金额、销售的干玉米酒糟数量和金额。

（二）价格损失保障项目

在原审调查中，调查机关认定该项目构成可采取反补贴措施的补贴，并裁定了补贴幅度。申请人主张，2018 年，美国政府出台新的农业法案，在未来 5 年继续实施价格损失保障项目。根据美国国会的相关研究，在价格损失保障项目下，2018 年农业法并没有对现行法律做出实质性改变，产品覆盖范围、覆盖的生产者、支付的有效价格、支付率等主要条款没有发生变化，只是在基地面积、支付金额等方面做了修订。因此，尽管 2018 年农

业法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但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价格损失保障项目仍然继续有效，玉米也仍属于产品覆盖范围，法律修订不影响或改变干玉米酒糟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的事实认定，美国干玉米酒糟仍然可以从上游玉米补贴中获得利益。

如果贵政府认为从原审调查期届满之日(2015年9月30日)起，该项目已发生重大变化，或已被另一项目所取代，则**请贵政府详细说明这一情况，并回答附件一、二、三中所列问题**。如果该项目已经终止，请分别说明申请人可申请及最终获得该项目利益的最后期限，并详细说明该项目终止的日期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如果该项目已经终止，请提供在该项目有效的最后一个年度内贵政府提供该项目的申请人名称、地址、提供资助金额、销售的干玉米酒糟数量和金额。

(三) 农业风险保障

在原审调查中，调查机关认定该项目构成可采取反补贴措施的补贴，并裁定了补贴幅度。申请人主张，2018年，美国政府出台新的农业法案，在未来5年继续实施农业风险保障项目。根据美国国会的相关研究，在价格损失保障项目下，2018年农业法并没有对现行法律做出实质性改变，产品覆盖范围、覆盖的生产者、支付的有效价格、支付率等主要条款没有发生变化，只是在基地面积、支付金额等方面做了修订。因此，尽管2018年农业法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但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农业风险保

障项目仍然继续有效，玉米也仍属于产品覆盖范围，法律修订不影响或改变干玉米酒糟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的事实认定，美国干玉米酒糟仍然可以从上游玉米补贴中获得利益。

如果贵政府认为从原审调查期届满之日（2015年9月30日）起，该项目已发生重大变化，或已被另一项目所取代，则**请贵政府详细说明这一情况，并回答附件一、二、三中所列问题**。如果该项目已经终止，请分别说明申请人可申请及最终获得该项目利益的最后期限，并详细说明该项目终止的日期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如果该项目已经终止，请提供在该项目有效的最后一个年度内贵政府提供该项目的申请人名称、地址、提供资助金额、销售的干玉米酒糟数量和金额。

（四）伊利诺伊州企业园区税收减免项目

在原审调查中，调查机关认定该项目构成可采取反补贴措施的补贴，并裁定了补贴幅度。申请人主张，伊利诺伊州企业园区税收减免项目由《伊利诺伊州企业园区法案》于1982年12月7日设立，旨在刺激经济增长和地区复兴。伊利诺伊州政府通过园区税收减免项目向原审案件抽样调查企业大河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和马奎斯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等园区内公司提供了财政资助，该项目具有专向性且抽样调查企业获得了补贴利益。申请人主张，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伊利诺伊州企业园区税收减免项目继续有效，补贴政策没有发生变化。

如果贵政府认为从原审调查期届满之日(2015年9月30日)起,该项目已发生重大变化,或已被另一项目所取代,则**请贵政府详细说明这一情况,并回答附件一、二、四中所列问题**。如果该项目已经终止,请分别说明申请人可申请及最终获得该项目利益的最后期限,并详细说明该项目终止的日期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如果该项目已经终止,请提供在该项目有效的最后一个年度内贵政府提供该项目的申请人名称、地址、提供资助金额、销售的干玉米酒糟数量和金额。

(五) 印第安纳州乙醇生产税收减免项目

在原审调查中,调查机关认定该项目构成可采取反补贴措施的补贴,并裁定了补贴幅度。申请人主张,印第安纳州乙醇生产税收减免项目来源于《印第安纳州法典》的授权,在2003年设立,目的是鼓励在印第安纳州建立燃料乙醇生产厂。原审案件抽样调查企业博伊特公司在该项目下获得了一定数额的税收减免,从中获得了利益。申请人主张,虽然印第安纳州乙醇生产税收减免项目已于2015年1月1日取消。但是,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该项目提供的是一次性补贴,涉及10年期限分摊补贴利益的问题,美国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在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仍可能从中获得利益。

如果贵政府认为从原审调查期届满之日(2015年9月30日)起,该项目已发生重大变化,或已被另一项目所取代,则**请贵政**

府详细说明这一情况，并回答附件一、二、四中所列问题。如果该项目已经终止，请分别说明申请人可申请及最终获得该项目利益的最后期限，并详细说明该项目终止的日期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如果该项目已经终止，请提供在该项目有效的最后一个年度内贵政府提供该项目的申请人名称、地址、提供资助金额、销售的干玉米酒糟数量和金额。

（六）爱荷华州高质就业项目

在原审调查中，调查机关认定该项目构成可采取反补贴措施的补贴，并裁定了补贴幅度。申请人主张，爱荷华州高质就业项目由《爱荷华州法案》于 2005 年设立，致力于向州生产企业提供商业税收减免以及项目完工援助，以减少建设、扩建和现代化企业的成本。爱荷华州的燃料乙醇生产企业可以通过高质就业项目享受相关税收减免和直接财政援助。爱荷华州政府通过高质就业项目向原审案件抽样调查企业大河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财政资助，该项目具有专向性且抽样调查企业获得了补贴利益。申请人主张，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爱荷华州高质就业项目继续有效，补贴政策并没有发生变化。爱荷华州的燃料乙醇生产企业也仍可以通过高质就业项目享受相关补贴。

如果贵政府认为从原审调查期届满之日（2015 年 9 月 30 日）起，该项目已发生重大变化，或已被另一项目所取代，则**请贵政府**详细说明这一情况，并回答附件一、二、四中所列问题。如果

该项目已经终止，请分别说明申请人可申请及最终获得该项目利益的最后期限，并详细说明该项目终止的日期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如果该项目已经终止，请提供在该项目有效的最后一个年度内贵政府提供该项目的申请人名称、地址、提供资助金额、销售的干玉米酒糟数量和金额。

（七）南达科他州乙醇和生物丁醇生产激励项目

在原审调查中，调查机关认定该项目构成可采取反补贴措施的补贴，并裁定了补贴幅度。申请人主张，南达科他州乙醇和生物丁醇生产激励项目来源于《南达科他州法典》的授权，政府为鼓励乙醇和生物丁醇生产，向合格的生产企业提供生产补贴。南达科他州政府通过乙醇和生物丁醇生产激励项目向原审案件抽样调查企业博伊特公司提供了财政资助，该项目具有专向性且抽样调查企业获得了补贴利益。申请人主张，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南达科他州乙醇和生物丁醇生产激励项目继续有效，补贴政策并没有发生变化，并将延续至 2022 年 7 月 1。南达科他州的燃料乙醇生产企业仍可以通过乙醇和生物丁醇生产激励项目享受相关补贴。

如果贵政府认为从原审调查期届满之日（2015 年 9 月 30 日）起，该项目已发生重大变化，或已被另一项目所取代，则**请贵政府详细说明这一情况，并回答附件一、二、三中所列问题**。如果该项目已经终止，请分别说明申请人可申请及最终获得该项目利

益的最后期限，并详细说明该项目终止的日期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如果该项目已经终止，请提供在该项目有效的最后一个年度内贵政府提供该项目的申请人名称、地址、提供资助金额、销售的干玉米酒糟数量和金额。

（八）低于充分对价提供天然气

申请人主张，天然气是生产干玉米酒糟的主要直接燃料动力。美国政府的价格管制及低价行为对使用天然气的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具有重大影响，极大地降低了干玉米酒糟的生产成本，给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利益。申请人主张，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美国天然气市场价格平均为4.15美元/千立方英尺，而欧洲市场NBP的平均市场价格为38.98美元/百万英热单位（注1百万英热单位约等于千立方英尺）。也就是说，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美国天然气价格仍明显低于正常的国际市场价格，美国政府仍在向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低价提供天然气。

如果贵政府认为从原审调查期届满之日（2015年9月30日）起，该项目已发生重大变化，或已被另一项目所取代，则**请贵政府详细说明这一情况，并回答附件一、二中所列问题**。如果该项目已经终止，请分别说明申请人可申请及最终获得该项目利益的最后期限，并详细说明该项目终止的日期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如果该项目已经终止，请提供在该项目有效的最后一个年度内贵政府提供该项目的申请人名称、地址、提供资助

金额、销售的干玉米酒糟数量和金额。

（九）低于充分对价提供电力

申请人主张，电力是生产干玉米酒糟的主要直接燃料动力。美国政府的价格管制及低价行为对使用天然气的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具有重大影响，极大地降低了干玉米酒糟的生产成本，给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利益。申请人主张，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美国工业用的电价平均为6.92美分/千瓦时，而欧洲市场工业用的电价平均为0.0822欧元/千瓦时（折合9.76美分/千瓦时）。也就是说，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美国电力价格仍明显低于正常的国际市场价格，美国政府仍在向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低价提供电力。

如果贵政府认为从原审调查期届满之日（2015年9月30日）起，该项目已发生重大变化，或已被另一项目所取代，则**请贵政府详细说明这一情况，并回答附件一、二中所列问题**。如果该项目已经终止，请分别说明申请人可申请及最终获得该项目利益的最后期限，并详细说明该项目终止的日期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如果该项目已经终止，请提供在该项目有效的最后一个年度内贵政府提供该项目的申请人名称、地址、提供资助金额、销售的干玉米酒糟数量和金额。

（十）农业部农村经济开发贷款项目

在原审调查中，调查机关认定该项目构成可采取反补贴措施的补贴，并裁定了补贴幅度。申请人主张，农业部农村经济开发贷款项目依据美国联邦法规第 4280 部分设立，通过当地的公用事业机构向农村项目提供资金，如零利率贷款。原审案件抽样调查企业大河资源有限公司在该项目下获得了补贴利益。申请人主张，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农村经济开发贷款项目继续有效，补贴政策没有发生变化。

如果贵政府认为从原审调查期届满之日（2015 年 9 月 30 日）起，该项目已发生重大变化，或已被另一项目所取代，则**请贵政府详细说明这一情况，并回答附件一、二、五中所列问题**。如果该项目已经终止，请分别说明申请人可申请及最终获得该项目利益的最后期限，并详细说明该项目终止的日期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如果该项目已经终止，请提供在该项目有效的最后一个年度内贵政府提供该项目的申请人名称、地址、提供资助金额、销售的干玉米酒糟数量和金额。

（十一）爱荷华州产业新增就业培训项目

在原审调查中，调查机关认定该项目构成可采取反补贴措施的补贴，并裁定了补贴幅度。申请人主张，爱荷华州产业新增就业培训项目设立的法律依据为《爱荷华州法典》第 260E 章，致力于向爱荷华州内创造新就业岗位的企业提供员工培训和发展

的无偿资助。原审案件抽样调查企业大河资源有限公司在该项目下获得了补贴利益。申请人主张，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爱荷华州产业新增就业培训项目继续有效，补贴政策没有发生变化。

如果贵政府认为从原审调查期届满之日（2015年9月30日）起，该项目已发生重大变化，或已被另一项目所取代，则**请贵政府详细说明这一情况，并回答附件一、二、三中所列问题**。如果该项目已经终止，请分别说明申请人可申请及最终获得该项目利益的最后期限，并详细说明该项目终止的日期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如果该项目已经终止，请提供在该项目有效的最后一个年度内贵政府提供该项目的申请人名称、地址、提供资助金额、销售的干玉米酒糟数量和金额。

（十二）得梅因县发展协议税收减免项目

在原审调查中，调查机关认定该项目构成可采取反补贴措施的补贴，并裁定了补贴幅度。申请人主张，得梅因县发展协议税收减免项目来源于《爱荷华州法典》的授权，致力于为企业提供税收优惠政策，以促进得梅因县的经济发展。原审案件抽样调查企业大河资源有限公司在该项目下获得了补贴利益。申请人主张，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得梅因县发展协议税收减免项目继续有效，补贴政策没有发生变化。

如果贵政府认为从原审调查期届满之日（2015年9月30日）起，该项目已发生重大变化，或已被另一项目所取代，则**请贵政**

府详细说明这一情况，并回答附件一、二、四中所列问题。如果该项目已经终止，请分别说明申请人可申请及最终获得该项目利益的最后期限，并详细说明该项目终止的日期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如果该项目已经终止，请提供在该项目有效的最后一个年度内贵政府提供该项目的申请人名称、地址、提供资助金额、销售的干玉米酒糟数量和金额。

（十三）生物能源项目

在原审调查中，调查机关认定该项目构成可采取反补贴措施的补贴，并裁定了补贴幅度。申请人主张，生物能源项目来源于《2002年农场安全及农村投资法案》以及《农产品信贷公司特许法案》的授权，旨在鼓励发展生物能源。原审案件抽样调查企业大河资源有限公司在该项目下获得了补贴利益。

如果贵政府认为从原审调查期届满之日（2015年9月30日）起，该项目已发生重大变化，或已被另一项目所取代，则**请贵政府详细说明这一情况，并回答附件一、二、三中所列问题**。如果该项目已经终止，请分别说明申请人可申请及最终获得该项目利益的最后期限，并详细说明该项目终止的日期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如果该项目已经终止，请提供在该项目有效的最后一个年度内贵政府提供该项目的申请人名称、地址、提供资助金额、销售的干玉米酒糟数量和金额。

(十四) 伊利诺伊州税收增额融资项目

在原审调查中，调查机关认定该项目构成可采取反补贴措施的补贴，并裁定了补贴幅度。申请人主张，伊利诺伊州税收增额融资项目设立的法律依据为伊利诺伊州所得税分配再开发法案，允许地方政府使用税收增额融资区域（TIF）内的销售税收入或其他财产税收用于改善地区经济，以鼓励新的经济发展和创造就业机会。原审案件抽样调查企业大河资源有限公司在该项目下获得了补贴利益。申请人主张，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伊利诺伊州税收增额融资项目继续有效，补贴政策没有发生变化。

如果贵政府认为从原审调查期届满之日（2015年9月30日）起，该项目已发生重大变化，或已被另一项目所取代，则**请贵政府详细说明这一情况，并回答附件一、二、四中所列问题**。如果该项目已经终止，请分别说明申请人可申请及最终获得该项目利益的最后期限，并详细说明该项目终止的日期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如果该项目已经终止，请提供在该项目有效的最后一个年度内贵政府提供该项目的申请人名称、地址、提供资助金额、销售的干玉米酒糟数量和金额。

(十五) 伊利诺伊州农业优先项目

在原审调查中，调查机关认定该项目构成可采取反补贴措施的补贴，并裁定了补贴幅度。申请人主张，伊利诺伊州农业优先项目设立的法律依据为《2001年伊利诺伊州农业优先项目法案》，

致力于向伊利诺伊州的自然人和农业企业提供资金，用于提高农产品价值或扩大农业企业的发展项目。原审案件抽样调查企业大河资源有限公司在该项目下获得了补贴利益。申请人主张，伊利诺伊州农业优先项目已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失效。但是，根据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该项目提供的是一次性补贴，涉及 10 年期限分摊补贴利益的问题，美国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在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仍可能从中获得利益。

如果贵政府认为从原审调查期届满之日(2015 年 9 月 30 日)起，该项目已发生重大变化，或已被另一项目所取代，则**请贵政府详细说明这一情况，并回答附件一、二、三中所列问题**。如果该项目已经终止，请分别说明申请人可申请及最终获得该项目利益的最后期限，并详细说明该项目终止的日期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如果该项目已经终止，请提供在该项目有效的最后一个年度内贵政府提供该项目的申请人名称、地址、提供资助金额、销售的干玉米酒糟数量和金额。

(十六) 其它项目

贵政府或者其任何公共机构在调查期内（非一次性项目），或者在调查期及之前 9 年（一次性项目），是否提供过其他任何为出口商或生产商带来利益的财政资助以及任何形式的收入或价格支持？如果有，请就每个项目分别回答附件一及该项目涉及的其他附件的所有问题，若贵政府认为有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事项，也请说明。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标准问题

一、请对该项目进行简要描述，包括该项目设立的目的、设立时间及资金规模等整体性情况。

二、请以流程图的形式对该项目从设立到执行完毕过程中所经历的全部阶段进行描述，包括申请、审批、管理、执行和评估等全部环节。

三、请详细说明负责接受申请、审批、管理、执行和评估该项目的相关政府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并请详细解释相关机构的组织结构和职能以及各相关机构在接受申请、审批、管理、执行和评估该项目的过程中的具体程序和对应的具体负责部门。

四、请提供调查期内或调查期之后实施的与该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全文和任何与项目相关报告全文。

五、请提供并解释由相关政府机构所保存的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记录（如：会计记录、具体公司文件、数据库、预算授权、企业与政府签订的合同等）。请说明为获得该项目下资助，企业（包括农户）需要向政府机构提交哪些材料。

六、请说明该项目的性质或形式，如研发赠款或贷款担保等，以及为此项目安排的预算总额或年度总额。

七、请详细说明该项目的申请程序（包括任何政府机构收取的申请费用），并提供一份空白申请表。请对在接受申请表后所进行的分析及决定是否批准申请的程序进行描述。

八、请就该项目所授予利益的申请资格和实际使用情况，回答下列问题。

1. 出口实绩是否是取得申请资格或实际使用该项目的唯一条件或多种条件之一？请描述并解释。

2. 使用国产货物而非进口货物是否是取得申请资格的唯一条件或多种条件之一？请描述并解释。

3. 是否仅有特定地区的企业或产业才有资格获得该补贴？请描述并解释

4. 获得补贴的资格，是否在法律上或事实上限于特定企业、特定企业群体、特定产业或特定产业群体？请描述和解释，并列明有资格的企业或产业。

5. 请说明该项目适用的申请资格标准，获得申请资格是否经过筛选，是否存在任何限制？

6. 请说明授予利益规模的适用标准。请提供描述这些标准的法律、法规或其他官方文件。如果满足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官方文件中所规定的申请资格标准，那么申请方是否总能获得利益，还是仍需取决于该项目政府主管机关的最终批准？利益数额是完全取决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官方文件中确定的标准，还是由项目的政府主管机关来决定？

7. 请分别按照产业分布和区域分布提供在批准授予利益的当年和前3年每年从该项目中取得利益的公司的数量列表。请提供在批准授予利益的当年和前3年每年每个区域每类产业获得利益的总额。

8. 在批准授予财政资助或利益的当年和前 3 年的每年中，分别有多少公司申请该项目下的利益？有多少申请人获得了财政资助或利益，又有多少公司被拒绝？并请解释被拒绝的原因。

九、请说明贵政府通过何种方式对获得资助企业的项目实施或者补贴使用期刊进行后续管理、监督和评估，具体负责的政府机构名称和各机构的职责是什么。

十、请对该项目的预期变化进行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据。

十一、请提供在调查期内，申请、已有权获得或已经实际获得该项目利益的所有公司的名单、申请利益额及实际获得的利益额。

附件二 分摊

本案立案公告中所确定的补贴调查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但是某些调查期之前的财政资助以及任何形式的收入或者价格支持仍可以使企业在调查期内受益。为了清楚地确定这些项目是否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所定义的具有专向性的补贴，并合理地将其利益分摊到调查期内，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将对此类一次性补贴的利益的调查确定一个合理期限。

在原审终裁中，调查机关已认定，应以 10 年作为干玉米酒糟行业“一次性补贴”的调查和利益分摊期。本案中，申请人主张相关项目的补贴利益仍按原审认定的 10 年期限进行分摊。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决定，本案调查中仍采用原审终裁所认定的分摊标准。因此，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将就调查期和调查期之前 9 年中可能给企业带来利益的财政资助以及任何形式的收入或者价格支持展开调查。所以，请提供相应年份内企业可能获得的补贴项目的信息。

如被调查方认为，上述年限不适宜作为本案一次性补贴利益的分摊期，可以在本问卷发出之后一个星期之内提出不同主张，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但提出的适用于本次调查的分摊期应与上述年限相差二年以上。其中，如被调查方主张的年限少于 10 年，也应提供答卷所要求 10 年的相关信息；如被调查方主张的年限超过 10 年，应提供其主张年限内的相关信息。

在调查中，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将补贴项目的利益区分为重复性(recurring)和一次性(non-recurring)两类。通常，直接税的减免、间接税的免除和超额退税、低价提供货物或服务等项目被认为提供了重复性利益；投股、赠款、债务免除、提供非公共基础设施服务等项目被认为提供了一次性利益。

如果应诉各方对上述分类存在质疑或对其他未列举补贴项目的利益是否应分摊有自己的具体主张，请详细回答下列问题。

1. 该项目是否提供持续性的资助，利益的获得是否可以预见？即项目参与企业是否可以预见在同一项目下逐年获得资助，还是该项目仅是对参与企业提供一次性资助？
2. 请详细描述项目申请和批准的过程？
3. 在每次获得补贴利益时，是否都需要政府的明确授权或批准，还是在最初获得授权或批准后，就自动获得补贴利益？
4. 项目的获得是否与企业的资本结构或资本性资产相关？

附件三 赠款项目

请提供调查期和之前 9 年内本项目的如下信息：

一、 在批准赠款年度，长期固定利率债务的美国平均成本是多少？

二、 请说明该平均成本的计算方法，包括计算公式和计算中所用变量的来源？

三、 请以表格的形式就政府给予企业的赠款项目，分企业提供下列信息：

1. 政府授权赠款的金额。
2. 政府批准赠款的日期。
3. 实际支付的赠款金额。
4. 提供赠款的具体日期。（请注明赠款为一次性支付或分多次支付以及每次支付的金额。）
5. 赠款的目的。

附件四 税收项目

如果该项目提供了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减少、应缴税款的减少、欠税的减少或缓征、亏损的结转、加速折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或其他类型的税收优惠，请回答下列问题：

一、请解释说明税收优惠的具体形式是什么（如应纳税所得额的减少、应缴税款的减少、欠税的减少或缓征、亏损的结转、加速折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或其他类型的税收优惠）？请对美国的该项税收优惠政策进行概述，并提供关于该税收优惠设立目的、优惠形式、受益对象等方面内容的全部法律、法规等官方文件。

二、使用本项目的公司如何计算它们所主张的税收优惠？请详细说明，并使用空白纳税表格示范计算方式。

三、如果一个公司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处于税务上定义的亏损状态，这个项目对该公司会产生何种影响。

四、如果通过本项目导致了企业税务上的亏损状态，公司可否结转这些亏损？对于亏损结转，税法是如何规定的？请提供税法的相关章节。

五、如果这个项目涉及到缓缴欠税，请提供下列信息：

1、请提供根据此项目延缓的时间长度。

2、如果税收延缓期是一年或更少，请提供调查期间美国的平均短期贷款利率。

3、如果税收延缓期大于一年，请提供相应时期和贷款期限的美国长期固定利率贷款的平均利率。

六、增值税项目中，如果一项交易不享受抵免返还或退税，请确认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附件五 贷款、贷款担保和应付债券项目

表格 1: 贷款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日期	担保到期日	担保的政策文件	依据等文	担保目的	是否存在担保合同,如存在请逐笔提供	担保费用	保费豁免金额	同类型贷款的费率	前一列市场化利率的确定依据

表格 2: 贷款情况

序号	对应担保表格中的序号(如未填表格1,此列可空)	贷款担保方名称	贷款性质(私营或受政府控制)	贷款提取日期	到期日	利率	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	同种类型贷款的确定依据	市场化利率的确定依据	贷款目的	抵押品	贷款担保情况	贷款币种	本金金额	调查期内利息支付日(单独列逐笔填列调查期内支付利息的日期)	利息支付金额(单独列逐笔填列调查期内支付利息的金额,并单独列逐笔填列调查期内支付的利息合计金额)	调查期内本金余额(单独列逐笔填列调查期内支付利息时所对应的本金余额)	调查期内本金还款日(单独列逐笔填列调查期的日期)	调查期内本金还款金额(单独列逐笔填列调查期内支付的本金的合计金额)	调查期内本金和利息的豁免金额或推迟偿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表格 3: 应付债券情况

序号	债券购买方名称	债券购买性质(私营或受政府控制)	债券发行日期	到期日	利率	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	同类型贷款的利率	市场化利率的依据	发行债券的目的	抵押品	借款的担保情况	债券借款币种	本金金额	调查期内利息支付日(单独列行逐笔填列调查期内支付的利息)	利息支付金额(单独列行逐笔填列调查期内支付的利息的金额,并单独列行填列调查期内支付的利息的合计金额)	调查期内本金额(单独列行逐笔填列调查期内支付利息时对应的本金额)	调查期内债券本金的偿还日期(单独列行逐笔填列调查期内支付的本金的日期)	调查期内债券本金的偿还金额(单独列行逐笔填列调查期内支付的本金的合计金额))	调查期内本金和利息的豁免金额或推迟偿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注: ①如已填答表格 1, 请根据贷款担保对应贷款的情况继续填答表格 2。

②对于表格 2 中的贷款担保情况列, 请说明担保方名称、担保方是否为政府或公共机构、担保费用等情况; 如果填制表 2 前已填制表格 1, 则无需填报贷款情况列。

③请于“市场化利率的确定依据”列说明前列的“同种类型贷款的市场化利率”的计算过程, 并说明它可以作为该项目下贷款的同种类型贷款的市场化利率的理由, 以及此处的同种类型贷款在哪些方面与企业在该项目下所获贷款是相同的, 如贷款本金、还款条件、贷款币种、利率情况等方面。如果填列的同种类型贷款的市场化利率需要证据支持, 请提供该证据, 并说明从证据中的何处数据可以通过何种计算过程得到填列的市场化利率。

附件六 相关表格

表一：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详细地址	联系方式	总产量 (或采购量、进口量)	国内销售量	占国内市场份额	国内销售平均价格	出口销售量	出口销售平均价格

表二：总体情况

商品名称	国内产量	出口量	进口量	国内表观消费量

表三：进口情况

日期	进口来源国	数量	金额	进口价格	进口关税税率	出口商名称	进口商名称	进、出口商是否关联

表四：出口情况

日期	出口目的地	数量	金额	出口价格	出口商名称	进口商名称	进、出口商是否关联

						称	

表五: 国内消费情况

使用行业	数量	金额	占国内消费比重	产品来源	
				国产数量	进口数量

表六: 价格变动情况

月份	市场销售价	进口价	出口价	政府设定的目标价

表七: 企业股权变动情况

变动日期	变动机构名称	变动方式	交易价格	股票交易市场价格及依据	变动后持股比例

填表要求:

- 1、以上表格请用 **WPS** 版本软件制作。
- 2、请指明所提供信息的来源及具体出处。
- 3、企业性质是指生产商、出口商、进口商、批发商、零售商等
- 4、数量请以吨为单位，金额请以欧元为单位
- 5、关于进出口价格请指明是贸易术语（以《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为准）所表述的何种价格。

附件七 注资情况表

注资机构名称	受资企业名称	注资决定出台时间	实际注资时间	注资金额	注资条件和式	每股价格	决定注资时受资企业股票价格	注资完成后受资企业股票价格	注资后股权比例（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

附件八 政府官员确认函

本人，
聘于
(姓名和头衔)，目前受
(政府部门)，在此确认：

(1) 我已经阅读了所附的书面文件；

(2) 在这份书面文件中所包含的信息，就我所知，是完整准确和可靠的；

(3) 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愿意接受中国调查主管部门的审计和核查。

(确认官员签名)

年 月 日